

## B1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即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二道9号软件大厦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 3.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经  
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经  
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 2.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同意将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本次年度报告延期事项符合《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 二、延期披露说明

##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有所延迟,给公司的客户验证、拜访,以及异地子公司的审计带来较大困难。本着谨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

##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作为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主要运营

主体,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发布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营收占比47.87%,同比增长71.9%,净利润占比18.14%,同比增长105.14%。由于材料尖端业务收入剔除占比大幅度增长,本着专业审慎原则,审计工作需要到主要业务客户以询证+访谈的形式确认研发投入及批产订单完成交付情况、受托研制项目各节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所属期间及项目研发经费拨付情况等,从而确认公司收入以及应收账款的情况。

尖端装备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大装备集团及附属院所,主要集中在北京、成都、沈阳,且总部基本在北京。虽然当前总部与沈阳当地已经降低了疫情管控的响应等级,但北京地区以及上述客户单位仍处于严格管控状态,无法进入客户单位进行现场访谈,并且受行业政策的影响,无法通过电话、视频等互联网方式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因所涉及项目的特殊性,大部分客户无法进行回函以确认项目各节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需要去客户集团总部进行现场访谈确认。

目前无法回函以及无法安排现场访谈的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94%,占光启尖端营业收入比例为73.42%,各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光启尖端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1.61%。因疫情影响,当前北京地区以及上述客户单位不能接受外埠拜访,以致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且造成时间不确定。

2、公司注册、经营地主要集中在深圳、杭州,公司严格执行深圳以及杭州的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防控规定,并且根据办公场所所在地、物业等各职别单位的相关防控措施,制定了如异地返岗人员实施的管控措施,日常员工基于交通工具限制等一系列防控措施,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对接本次审计机构的外部人员基本在2020年2月24日开始陆续复工,深圳区域地城实际进驻工作人员由原定2020年2月10日延迟至3月10日,杭州区域浙江汽车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科技”)现场实际进驻工作人员由原定2020年2月10日延迟至4月7日。龙生科技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超过16%,净资产占比约9%,净资产同比增长约78%。由于进场时间较晚,当前龙生科技的现场审计进度滞后严重,以致审计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初步预计可在5月上旬完成对龙生科技的审计工作。

##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公司已积极与审计机构通过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审计机构进场后,公司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的主要章节的初稿编制工作,完成2019年度董事会议案的收集与整理,后续根据审计进度,陆续补充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由于整体进度延迟,及客户、供应商自身所在地疫情影响,对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询证无法及时进行现场确认,审计机构无法按期完成询证工作。龙生科技现场实际进驻工作人员由原定2020年2月10日延迟至4月7日,进场面积积极通过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但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上均受到一定的局限,且部分需现场访谈的审计程序如票据、资产的盘点、产授权原凭证及特殊事项访谈等均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审计机构正在补充、完善前期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及补充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上述审计程序涉及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营业收入、存货等。

##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与客户、重要子公司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增加了必要人员支持,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对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并根据北京以及客户当地的管控政策,尽快完成对公司重要章节的现场访谈。经与审计机构沟通,预计不晚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经审计年度报告事宜出具了专项意见。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的延期事项以及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并且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配合审计工作。专项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 六、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01会议室。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董事长林辉。
- 8.会议主持人姓名、职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41,733,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39,590,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2,14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88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8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8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5%。

3.公司董事林辉、胡冬明、程超、张涛,独立董事刘浩清、孙光国,监事王新华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苏亦涛、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9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80%;反对2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亦涛、黄友川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敬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敬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届监事会第九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 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敬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敬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届监事会第九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 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自愿内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公司股份7,780,1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066%)的股东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合长泽”)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90,0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2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6日
注册地及办公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号18A201室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出资人/股东	中国核工业集团经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36.0万),深圳前海融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39.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88010323

国合长泽持有公司4,780,1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89.45,425.815股的5.066%,于2020年4月10日起解除限售,已上市流通。

国合长泽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118,91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79%。国合长泽与国合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筹集基金产生的资金。  
2.本次减持计划:认购中国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3,390,067股,即不超过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总数的25.28%,以及不超过国合长泽持有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的50%。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国合长泽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国合长泽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国合长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动态调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中广核核技术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麟佰利 公告编号:2020-041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2020年4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7	943,000,000	40.4111%
网络投票	72	103,096,417	4.5338%
合计	89	1,047,096,420	45.9458%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733,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02%。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了邱耀先生、于晓红女士、林森月女士、李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2,154,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63,326,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11%。

1.2选举谭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3,32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64,50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31%。

1.3选举蒋全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1,888,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6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35%。

1.4选举杨民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3,35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64,535,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31%。

1.5选举和奔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32,084,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53,264,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90%。

1.6选举申庆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32,083,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53,263,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47%。

1.7选举张其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32,019,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53,199,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66%。

1.8选举周晓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32,01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53,198,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了邱耀先生、于晓红女士、林森月女士、李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谭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3,38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64,38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5%。

2.2选举于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3,68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64,38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5%。

2.3选举林森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3,68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64,38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5%。

2.4选举李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3,68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64,38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5%。

非独立董事许刚先生、谭瑞清先生、蒋全立先生、杨民乐先生、和奔流先生、申庆飞先生、张其真先生、周晓葵先生与独立董事邱耀先生、于晓红女士、林森月女士、李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

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了王刚先生、杜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冯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35,967,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57,13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69%。

3.2选举杜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3,71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64,896,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81%。

冯军先生、杜伟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靳新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周三)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4月22日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并征得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谭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1.选举许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谭瑞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许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谭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聘任许刚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聘任谭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裁许刚先生提名,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朱全先生为技术工程总监;聘任张瑞海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监;聘任闫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朱全先生为技术工程总监;张瑞海先生为副总裁;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监;闫明先生为财务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

4.1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常务副总裁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聘任朱全先生为技术工程总监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聘任张瑞海先生为副总裁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监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聘任闫明先生为财务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靳